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人民幣82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9%。
-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2%。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1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5%。
-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2018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28,407	567,8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58,394)</u>	<u>(443,231)</u>
毛利		170,013	124,57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6,310	4,201
預期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37)	(3,0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8,725)	(5,639)
行政開支		(33,395)	(23,993)
財務成本	6	<u>(29,831)</u>	<u>(16,786)</u>
除稅前利潤		113,435	79,316
所得稅開支	7	<u>(13,982)</u>	<u>(10,132)</u>
期內溢利		<u><u>99,453</u></u>	<u><u>69,184</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投資公平值收益(稅前)

267

1,4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投資公平值收益之遞延

所得稅

(67)

(37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200

1,120

期內綜合總收益

99,653

70,304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3,611

65,3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42

3,804

99,453

69,184

應佔期內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3,811

66,5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42

3,804

99,653

70,304

每股盈利(人民幣)

9

—基本

0.11

0.0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33	39,919
使用權資產	77,740	-
合同資產	137,197	-
預付租賃付款	-	76,745
投資物業	12,398	12,622
無形資產	2,189,893	1,947,203
商譽	25,278	25,278
預付款項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063,084	833,5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57,540	57,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77	21,568
	<b>3,633,540</b>	<b>3,018,14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912	33,00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20,690	17,45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87,930	129,228
合同資產	18,236	18,606
預付租賃付款	-	1,8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310	45,8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2,377	547,681
	<b>1,359,455</b>	<b>793,692</b>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50,076	43,415
其他應付款項		529,677	356,404
租賃負債		25	–
合同負債		234,068	176,350
稅項負債		10,889	17,912
借款		475,040	392,256
撥備		4,072	1,769
		<u>1,303,847</u>	<u>988,10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55,608</u>	<u>(194,4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89,148</u>	<u>2,823,73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59,710	859,7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1,062,553	1,020,325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922,263	1,880,0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7,167	76,876
<b>權益總額</b>		<u>2,029,430</u>	<u>1,956,91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81	16,766
租賃負債		9	–
借款		720,477	452,17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64,717	168,712
應付債券		497,620	–
撥備		259,114	229,164
		<u>1,659,718</u>	<u>866,820</u>
		<u>3,689,148</u>	<u>2,823,73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貫徹一致。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於2019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在當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化

本集團已自本中期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解釋。

### 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化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款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次申請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本集團評估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或修訂日的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發生變化，企業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 分攤對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各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分攤合同對價。

作為一項實務簡便操作，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進行核算。

本集團還採取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加以說明。

## 短期租賃

對自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租賃，本集團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在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標的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年限終止時計提折舊。否則，按估計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項目。



##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對於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要素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建築物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個物業均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分類並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核算的除外。

##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在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的內含利率尚不可確定，本集團使用該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與指數或費率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和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若發生下述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租賃期已變更或對行使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此時使用重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確定的市場租金率的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額變動，此時使用初始折現率將修改後租賃付款額折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作為出租人

### *分攤對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將合同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以相對獨立的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

###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額。

##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其首次適用產生的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用實務簡便操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定義為租賃的合同中，且未將此準則應用於之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中。因此，本集團未對首次應用日之前已經存在的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在評估一項合同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採用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適用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適用該準則產生的累計影響。首次適用日無重大差異計入期初留存溢利，同時未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

在過渡階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以每項租賃為基礎，在相關租賃合同範圍內採用了以下實務簡便操作：

- i.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租賃，並以該評估作為執行減值測試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適用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具有相似剩餘期限相似類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中國內某些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租賃的折現率是以租賃組合為基礎確定的；及
- v. 在確定本集團帶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之租賃期時，使用基於首次適用日的事實和情況事後續租。

於過渡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確認數額等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而調整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在對以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了首次應用日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 經營租賃承諾	<u>116</u>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1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6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u><u>47</u></u>
分為：	
流動	25
非流動	<u>22</u>
	<u><u>47</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47
自預付租賃付款額重新分類	(a)	<u>78,602</u>
		<u><u>78,649</u></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78,602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u>47</u>
		<u><u>78,649</u></u>

註：(a) 於2018年12月31日，國內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額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57千元和人民幣76,745千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保證金並非與標的資產的使用權相關的付款額，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影響。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的調整無重大影響。

###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對本集團在其中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進行任何調整，而是自首次應用日期開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核算，並無需對比較資料進行重述。

作為出租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本期間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被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保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額，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影響。對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的調整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無重大影響。

### **銷售和回租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來評估銷售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銷售。在此期間，本集團就某些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進行了售後回租交易，但該交易不符合銷售要求。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將人民幣193,400,000元作為借款進行轉移。

於2019年1月1日，對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如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進行列示。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先前已呈報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計量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付款額	a	76,745	(76,745)	-
使用權資產	a, b	<u>-</u>	<u>78,649</u>	<u>78,649</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付款額	a	<u>1,857</u>	<u>(1,857)</u>	<u>-</u>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	<u>-</u>	<u>(25)</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	<u>-</u>	<u>(22)</u>	<u>(22)</u>

附註：

- 作出這些調整是為了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預付租賃付款的非流動和流動部份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作出這些調整是為了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3. 收入

分析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服務類型</b>		
<b>自來水供應</b>		
—自來水	139,548	106,310
—安裝服務	124,995	163,605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240,457	161,944
	<u>505,000</u>	<u>431,859</u>
<b>污水處理</b>		
—營運服務	126,300	78,805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 服務	174,039	40,596
	<u>300,339</u>	<u>119,401</u>
<b>客戶合同收入</b>	<u>805,339</u>	<u>551,260</u>
<b>污水處理</b>		
—利息收入	23,068	16,549
<b>收入</b>	<u>828,407</u>	<u>567,809</u>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一個時點	265,848	185,115
在一段時間內	539,491	366,145
	<u>805,339</u>	<u>551,260</u>
<b>客戶類別</b>		
政府	545,919	282,429
非政府	259,420	268,831
	<u>805,339</u>	<u>551,260</u>



本集團的上述收入均來自中國。

客戶合同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調節於附註4披露。

#### 4. 分部資料

期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 — 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污水處理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配送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139,548	106,310
—安裝服務	124,995	163,605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240,457	161,944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80	159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126,300	78,805
—利息收入	23,068	16,549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74,039	40,596
抵銷*	(80)	(159)
收入	<u>828,407</u>	<u>567,809</u>
<b>分部業績</b>		
—自來水供應**	47,931	42,141
—污水處理	51,522	27,043
除稅後利潤	<u>99,453</u>	<u>69,184</u>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量，核數師薪酬、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自來水供應	3,194,834	2,543,970
—污水處理	1,837,161	1,267,867
抵銷	<u>(39,000)</u>	—
合併總資產	<u><u>4,992,995</u></u>	<u><u>3,811,837</u></u>
<b>分部負債</b>		
—自來水供應	2,030,789	1,281,946
—污水處理	971,776	572,980
抵銷	<u>(39,000)</u>	—
合併總負債	<u><u>2,963,565</u></u>	<u><u>1,854,926</u></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468	2,054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3,995	2,646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4,212	4,582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徵費的佣金收入	57	252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1,802	1,525
租金收入減支出	548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	(13)
排污費	-	(131)
外匯虧損淨額	(207)	(8,321)
其他(附註(b))	2,446	1,296
	<u>16,310</u>	<u>4,201</u>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規定的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衛生器具、其他設備物資銷售損益等。

##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0,303	13,364
其他借款利息	5,800	476
平倉折扣	5,099	3,934
租賃負債利息	1	–
應付債券利息	5,062	–
	<u>36,265</u>	<u>17,774</u>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6,434)</u>	<u>(988)</u>
	<u><u>29,831</u></u>	<u><u>16,786</u></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19,538	16,113
遞延稅項	<u>(5,556)</u>	<u>(5,981)</u>
	<u><u>13,982</u></u>	<u><u>10,132</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屬公司稅率為2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財務期間
本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興瀘污水處理」)(附註(a)/(b))	0%或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興合水環境」)(附註(a)/(d))	1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威遠清溪水務」)(附註(a)/(d))	1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威遠安裝公司」)(附註(a)/(d))	1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樂山興嘉」)(附註(c))	2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繁星環保」)(附註(b))	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轉載之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期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廠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0%。

另外，本集團於2019年2月收購的繁星環保同樣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繁星環保於2019年2月開始生產運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為0%。

- c.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2019]13號)，樂山興嘉享受20%優惠稅率。
- d. 興合水環境成立於2018年8月29日。

威遠清溪水務與成遠安裝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被本公司收購。

## 8. 股息

於報告期內，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末期股息為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68,777,000元或人民幣0.08元)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分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人民幣千元)	<u>93,611</u>	<u>65,380</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9,710</u>	<u>859,710</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0,462	131,889
減：信用損失準備	(2,532)	(2,661)
	<u>187,930</u>	<u>129,228</u>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交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及安裝服務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9,727	77,388
四個月至六個月	26,704	20,74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6,363	20,201
超過一年	15,136	10,897
	<u>187,930</u>	<u>129,228</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40,487	33,34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3,673	2,426
超過一年	5,916	7,645
	<u>50,076</u>	<u>43,415</u>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 行業概覽

黨的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的戰略規劃，使環保和水務行業進入了發展的新時代。2019年4月29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生態環境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城鎮污水處理提質增效三年行動方案(2019–2021年)》，其核心內容是加快推進生活污水收集處理設施改造和建設，並強化政府的落實責任。該方案對城鎮污水處理關鍵癥結的破解起到推動作用，也為水務企業的城鎮污水處理項目帶來新的機遇。2019年7月3日，中央農村工作領導小組、農業農村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等九部門聯合印發了《關於推進農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明確了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統籌推進等任務，科學合理地提出了中國農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總

體要求。因此，《指導意見》為各級地方政府和環保企業指明了科學的行動方向和發展道路，也為水務企業的排水業務和提質增效帶來機遇。

目前，中國建制鎮的污水處理率與「十三五」規劃中的目標仍有較大差距。在鄉村中這一情況更為嚴重，污水處理能力嚴重不足。根據《「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十三五」期間將投入人民幣5,644億元用於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仍是「十三五」期間的重點投資領域。這將令水務企業緊跟國家戰略，找准差距，抓住投資機會並帶來發展機遇。

##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以「立足供排水主業、延伸產業鏈業務、拓展環保產業、打造核心技術」為戰略定位，外抓拓展、內強管理，保持可持續發展動力。本公司關注項目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採取「以存帶增，以點帶面」的方式，深耕本土，拓展域外，在抓牢做實本土業務的基礎上，實現跨區域業務的縱深及良性發展；充分利用在生產平台、自動化改造、分區計量管理方面現有的先進經驗繼續開展智慧水務建設，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堅持創新發展、強化內控規範，提高運營能力，提升盈利水平，以推動本公司的高速、高質量發展。

###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最長期限為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瀘州市及內江市威遠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9座自來水廠和50座污水處理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827,550噸。

####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9座日供水總量約498,500噸的供水特許經營項目，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持平。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82.87%。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為約61.1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8百萬噸的自來水銷量上升20.3%。增長主要由於供區範圍增加，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9月收購威遠清溪水務後業務擴張所致。

####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50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為329,050噸，污水處理廠的平均負荷率為88.04%。

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總量約為52.1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4百萬噸的實際處理總量上升51.5%。我們的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約為64.6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8百萬噸的收費處理總量上升54.5%。該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公司擴大了納污範圍，以及鴨兒凼提標擴容工程完成後產能及運行負荷大幅提高，污水處理量增加。

## (四) 財務回顧

###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7.8百萬元增加45.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28.4百萬元。

##### 1.1.1 自來水供應

###### 1.1.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31.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新增於2018年9月收購的子公司威遠清溪水務的收入。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8.7%及16.8%。

###### 1.1.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減少23.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三供一業」戶表改造工程大部分已在2018年完工，報告期間戶表工程較上年有所減少。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8.8%及15.1%。

###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48.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40.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黃溪水廠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以及納溪水廠工程等項目進入建設期，導致報告期間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項目增加。

## 1.1.2 污水處理

### 1.1.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60.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污水處理能力提高，污水處理需求增加，且報告期內的污水收費處理水量較上年同期亦有上升。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污水收費處理量分別為41.8百萬噸及64.6百萬噸。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3.9%及15.2%。

### 1.1.2.2 利息收入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39.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應收賬款因鴨兒函提標擴容工程於2018年8月竣工並開始正式運營而增加，導致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

###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328.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新收購的繁星環保正在開展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3.2百萬元增加48.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58.4百萬元。

### 1.2.1 自來水供應

#### 1.2.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加5.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威遠清溪水務自來水銷售成本。

#### 1.2.1.2 安裝服務

有關安裝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5百萬元減少33.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安裝工程減少導致安裝服務成本減少。

###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增加48.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了納溪水廠、黃溪水廠和南郊二水廠(二期)等工程項目及供水管道安裝工程。

## 1.2.2 污水處理

### 1.2.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45.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量增加，導致運營成本相應增加，同時由於環保要求提高，藥劑費和污泥清運費也有所增加。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2.9%及12.7%。

###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328.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本集團新收購的繁星環保存在在建項目從而導致相關成本增加。



###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3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9%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0.5%，減少原因主要是毛利率較低的自來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業務量增幅較大拉低了綜合毛利率，但本公司報告期間自來水銷售及污水處理毛利率仍呈穩步增長趨勢。

#### 1.3.1 自來水供應

##### 1.3.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469.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4.0%，增加原因主要是銷量增加、規模化效應凸顯以及本公司加強了成本控制。

##### 1.3.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13.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9.6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0%增加至報告期間的55.7%。增加原因主要是「三產移產」戶錶改造項目的毛利普遍低於一般水錶安裝項目的毛利，而報告期間此類項目減少，導致毛利率增加。

###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1,000.0元增加68.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74,0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建設了黃溪水廠、南郊二水廠(二期)項目以及納溪水廠項目工程及管網建設工程。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對應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同為0.3%。

## 1.3.2 污水處理

### 1.3.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99.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其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增加至報告期間的34.1%。增加原因主要是城東、城南等污水處理廠收費水量增加，鴨兒函擴容工程已穩定運行且收入逐步增長，同時本集團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收購的繁星環保正在建設農村污水處理設施。

####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銀行利息收入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較大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的上市募集資金(以港元計價)餘額減少，導致匯兌損失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

#### **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55.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新增2018年9月收購的威遠清溪水務的銷售費用所致。

#### **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39.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員工成本增加及新增2018年9月收購的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的行政開支。

#### **1.7 財務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77.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增加借款、發行公司債券、取得融資租賃款等事項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1.8 所得稅開支**

隨着稅前利潤的增加，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38.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8%及12.3%。

## **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43.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9.5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減至報告期間的12.0%。

##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大樓、機器及辦公設備、辦公室家具及固定裝置等。除折舊外，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於報告期末的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辦公室設備等的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新收購了繁星環保和新設了樂山興嘉，新增了機器、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等。

### **2.2 無形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94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89.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工程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

###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851.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83.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新收購繁星環保，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增加。

### 2.4 存貨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戶表安裝業務擴張，導致報告期末儲備的遠傳水錶和管網材料儲備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平均存貨週轉日 <sup>(1)</sup>	12	23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日減少至報告期內的12日，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本集團加強存貨管理，加快了存貨的流轉。

##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sup>(1)</sup>	35	53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日減少至報告期內的35日，減少原因主要是我們於報告期間加強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sup>(1)</sup>	13	19

-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該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計入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3日，減少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加強了未支付款項的管理，從而及時支付了貿易應付款項。

##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款項週轉日 <sup>(1)</sup>	78	102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78日，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工程項目工期緊、任務重，為保證工程項目順利推進，本集團加快了工程進度款支付。

## **2.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於2018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政府補助分別為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發生了對遞延收入的攤銷。

## **2.9 合同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同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2.8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末的約人民幣763.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間本集團戶表安裝工程增多導致合同負債增加以及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納溪水廠、南郊二水廠(二期)、全域供水工程等)和污水處理項目(包括二道溪(三期)工程)工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12.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47.7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信用總額為約人民幣2,173.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1.0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195.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44.4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大概70.9%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總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9.0%(2018年12月31日：1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37.4%減至報告期末的約13.5%。資產與負債的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可動用銀行存款增加。

## **(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877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849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73.3百萬元(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9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其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六)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所得款項約港幣394.7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為約港幣6.1百萬元。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 及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 我們將確認的污水處 理設施融資	120.24	120.24	—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 一般企業用途	40.08	33.98	6.1
合計	<u>400.80</u>	<u>394.70</u>	<u>6.1</u>

#### (七) 重大收購及投資

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分別與瀘州市興新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天潤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7.0百萬元收購繁星環保合共92.50%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繁星環保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並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安排。

## **(八)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威遠清溪水務的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及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 **(九)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有以美元計價的世界銀行借款及尚未使用的以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及分派的股息，並在報告期末確認了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 **(十)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十一)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為人民幣57.5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7百萬元），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投資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十二)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三. 其他信息

####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三)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本集團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重要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

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且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 **(五)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六)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啓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啓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 四.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及簽證準則委員會所頒發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 五.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http://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

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啓先生。

\* 僅供識別